**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置换项目--全健康产业创新平台（二）（第二部分）**

**项目编号：HD2025-1-027**

**采购人：海南大学**

**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大学 委托，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对 海南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置换项目--全健康产业创新平台（二）（第二部分）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D2025-1-027

2.项目名称：海南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置换项目--全健康产业创新平台（二）（第二部分）

3.预算金额： 4,636,000.00元肆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30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智慧云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大学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电话： 0898-66251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2-8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郭工、何工

联系电话： 0898-66779294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36,000.00元  采购包2：1,6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18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开户行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2537052500288  汇票、本票提取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需标明项目编号和包号）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人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大学 账号：21150001040000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行号：103641015005 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人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大学 账号：21150001040000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行号：103641015005 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
| 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之规定的70%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2537052500288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合同：以上传的附件合同模为准。 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6.1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无 16.2采购需求：（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需求中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16.3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4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6.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带“▲”表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分。 16.6 （一）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投标人对不可竞争费用进行竞争报价或漏报，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如涉及的证书、证件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变更和年审等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的证明材料。 （三）根据《海南大学免税进口科教用品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办[2022]3号）要求：中标后（1）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机构必须由采购人从已遴选的名册中确定，中标人不能自行委托。（2）投标价格中包含应付给外贸代理服务机构的外贸代理服务费，具体代理进口服务费率见合同。备注：代理进口服务费应当包含在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货物报价中，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报价。采购人后续不承担任何费用。（四）中标人如有违背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1）成交（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供应商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六）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七）本项目的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八） 除招标文件明确外，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工 何工

联系电话：0898-66779294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D2025-1-027

2.项目名称：海南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置换项目--全健康产业创新平台（二）（第二部分）

3.预算金额：人民币463.6万元，其中A包：303.6万元，B包：160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463.6万元，其中A包：303.6万元，B包：16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交货期：

A包：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B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6.各包项目概况（采购标的）核心产品：

A包：生命健康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不少于）**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 套 | 1 | 900000.00 | 900000.00 | 5年 | 是 | 是 |
| 2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台 | 1 | 500000.00 | 500000.00 | 5年 | 是 |  |
| 3 | 细胞培养和转染系统 | 套 | 1 | 976000.00 | 976000.00 | 3年 | 是 |  |
| 4 |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 套 | 1 | 660000.00 | 660000.00 | 5年 | 是 |  |

B包：生命健康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不少于）**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流式细胞分析仪 | 套 | 1 | 1600000.00 | 1600000.00 | 6年 | 否 | 是 |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3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3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包采购进口设备一批 | 1.00 | 3,036,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B包采购国产设备一批 | 1.00 | 1,6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 套 | 元 | 900,000.00 | 总价 | 核心产品 |
| 2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台 | 元 | 50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细胞培养和转染系统 | 套 | 元 | 976,000.00 | 总价 | 无 |
| 4 |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 套 | 元 | 66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流式细胞分析仪 | 套 | 元 | 1,600,000.00 | 总价 | 核心产品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包采购进口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配置： 1.全电动倒置荧光主机1台 2.电动聚光镜1个 3.电动载物台1个 4.LED透射光源1个 5.荧光光源1个 6.荧光滤色块 4个 7.物镜 5颗 8.同品牌相机1个 9.同品牌软件1套 10.工作站1台 |
| 2 | ▲ | 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主要技术参数： 一、光学系统部分 ▲1.光学系统：采用IC2S无限远复消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色差校正，同时具有反差校正，提高图像衬度。 |
| 3 | ★ | ★2.45mm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具备明场,相差以及荧光观察功能。 |
| 4 |  | 3.透射光照明器：高亮度白光LED照明色温5700K，≥60000小时长寿命，均匀恒定带光强管理功能。 |
| 5 |  | 4.具备智能光源管理功能：可存贮并自动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 |
| 6 |  | 5.主机内置成像三个分光口：100% vis : 0% LR / 0% vis : 100% L / 0% vis : 100% R模式。电动分光。 |
| 7 |  | 二、主机 1.电动调焦，最小步进≥10nm，调焦行程≥10mm。 |
| 8 |  | 2.6位电动物镜转盘； |
| 9 | ▲ | ▲3.TFT触摸屏：电动控制调焦、荧光滤色块及物镜转换、荧光光闸开关、透射/反射切换、光路转换、照明强度调节、减光控制器、各种观察方法的光学部件自动匹配等功能。 |
| 10 |  | 4.三种控制模式：手动控制所有部件、TFT控制触摸屏、软件控制。 |
| 11 | ▲ | ▲5.V型光路设计，光程短，光效率高。 |
| 12 |  | 6.观察镜筒：铰链式双目观察筒，金属罩壳，可360度自由旋转，上下翻转。 |
| 13 |  | 7.目镜：放大倍数10x，高眼点，双目屈光度可调。 |
| 14 | ▲ | ▲8.电动聚光镜：六孔位万能长工作距离聚光镜，数值孔径≥0.55，色差球差校正，工作距离≥26mm。 |
| 15 |  | 三、荧光系统 1.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在光路设计上对多通道荧光图像进行色差优化；可以对375nm~825nm波长进行色差的纠正，荧光通过率大于80%。 |
| 16 |  | 2.荧光滤色块转盘：6孔位滤镜转盘，电动切换. |
| 17 |  | 3.荧光光源： 长寿命LED荧光光源，使用寿命≥20000小时； |
| 18 |  | 4.荧光滤色块：即插即换滤片系统，支持热插拔,荧光滤色片：DAPI，FITC，TRITC，Cy5 DAPI：EX G 365, BS FT 395, EM BP 445/50nm； FITC：EX BP 475/40, BS FT 500, EM BP 530/50nm； TRITC：EX BP 545/25, BS FT 570, EM BP 605/70nm； Cy5：EX BP 640/30, BS FT 660, EM BP 690/50nm； |
| 19 |  | 四、电动载物台 |
| 20 |  | 1.载物台面积：≥325mm x 144mm； |
| 21 |  | 2.XY行程：≥130mm x 100mm，带有独立控制操作杆； |
| 22 |  | 3.样品夹：适用于载玻片或培养皿观察，以及各类多孔板通用样品夹。 |
| 23 |  | 五、物镜 |
| 24 |  | 1.5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NA ≥0.15； |
| 25 |  | 2.10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NA≥0.25； |
| 26 |  | 3.20x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NA ≥0.40； |
| 27 |  | 4.40x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NA≥0.60； |
| 28 |  | 5.63x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油镜，NA≥1.25； |
| 29 |  | 六、 同品牌成像系统： |
| 30 |  | 1.显微数码专用彩色制冷型CMOS，芯片尺寸2/3英寸 |
| 31 |  | 2.物理像素：≥500万；像素尺寸≥3.45μm x3.45μm |
| 32 |  | 3.动态范围≥5000：1 |
| 33 |  | 4.曝光时间：0.1ms至60s |
| 34 |  | 5.满井电子容量：≥11Ke |
| 35 | ▲ | ▲6.1Binning模式：1x1到5x5；数字化范围：支持8bit/12bit/14bit |
| 36 |  | 6.2数字化范围：支持8bit/12bit/14bit |
| 37 |  | 7.稳定18℃控温的电子半导体制冷 |
| 38 | ▲ | ▲8.拍摄速度：≥60幅/秒（全分辨率）；≥115幅/秒（1920x1080） |
| 39 |  | 七、同品牌图像软件 |
| 40 |  | 1.识别并控制电动部件，包括物镜转盘、荧光滤光块转盘，Z轴等电动部件。能实现显微镜编码读出、自动功能设置及记忆等功能。 |
| 41 |  | 2.多通道：多通道的图像采集，每个通道的实验条件可快速、自定义调节；荧光通道间、以及荧光通道与透射光通道可快捷叠加，每个通道图像均可独立处理与调节，并可个性化显示；荧光染料数据库的快速建立与选择；多通道聚焦位置的校正，像素位移的自动校正；实验条件可记忆、可恢复。 |
| 42 |  | 3.光谱拆分：能够快速将图像中自发荧光和荧光染料波谱交叉产生的串色荧光去除，得到更真实的荧光信号。 |
| 43 |  | 4.大图拼接模块：具有电动大图拼接功能，可以进行多视野的拍摄和大图拼接的图像摄取功能。 |
| 44 |  | 5.景深叠加功能：具有电动景深叠加功能，可以进行多焦面的图像拍摄，并保留每个焦面最清晰的样品信息，将多焦面的景深信息保存成一张图像。 |
| 45 |  | 6.电动Z轴序列拍摄：可以对较厚样品进行Z轴连续拍摄，从而获得完整样品信息； |
| 46 |  | 7.图像景深扩展：可以对多幅各层面聚焦图像进行自动处理，将不同层面清晰的部分合成在一张图片上； |
| 47 | ▲ | ▲8.反卷积：可选3种反卷积算法，包括Nearest Neighbor、Regularized Inverse Filter、Fast iterative，每种方法采用默认的参数进行图像处理；可快速对图片进行反卷积处理。图像的数学运算功能：包括加、减、乘、除、比率（ratio）、移位、滤镜；多种图像处理算法：平滑、中值滤波、边界锐化等； |
| 48 |  | 9.2.5D灰度地形图显示；3D模式下支持多达五种的渲染模式效果：表面，透明，最大强度，阴影投射和混合渲染模式。可以轻松地动画窗口录制，不同角度旋转而生成视频文件； |
| 49 |  | 10.图像展示：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最多可16张图像进行同时比对； |
| 50 |  | 11.测量模块：测量程序向导，近50种测量参数（含几何参数、光密度参数等）；图像处理（反差、亮度、Gamma值、噪音扣除、阴影校正、边缘锐化等）；图像的逻辑运算；距离地形图生成；图像及其背景框架图；数据存储（CSV、XML文件），适用于Excel。 |
| 51 |  | 12.时间序列拍摄：可以对样品进行连续不间断拍摄，可以设置拍摄时间间隔以及拍摄时长，拍摄张数无上限； |
| 52 |  | 13.共定位：定量分析两通道之间的共定位信号，提供Scatte plot, Coefficients, Pearsons, Manders，mask 功能。 |
| 53 |  | 14 工作站CPU:≥14代i7-14700， 运行内核≥20，内存：≥32GB，硬盘：≥固态硬盘1TB，显示器尺寸：≥27英寸，分辨率：1920x1080，有线键盘鼠标。 |
| 54 | ★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配置清单： 1、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含控制分析软件） 1台 2、数据线1套 3、说明书1套 |
| 55 |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主要技术参数：1.样品容量：96x0.2ml，可使用0.2ml单管、八联管、96孔板等 |
| 56 |  | 2. 推荐最适反应体系：5-100ul |
| 57 |  | 3. 加热模块：采用纯银镀金反应模块，控温准确性高 |
| 58 | ▲ | ▲4. 标配为高速反应模块，最高变温速率：≥8℃/s |
| 59 | ▲ | ▲5. 反应模块控温准确性：≤±0.1℃ |
| 60 | ▲ | ▲6. 反应模块控温均一性：≤±0.15℃ |
| 61 | ★ | ★7. 带有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优化不少于12个温度点，可用于快速优化反应条件 |
| 62 |  | 8.具有不少于两种温度梯度设计模式：线性温度梯度和随机温度梯度模式 |
| 63 | ★ | ★9. 标配光源：不少于7个高强度固态LED光源 |
| 64 |  | 10. 检测器：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PMT），可提高弱荧光信号的检测灵敏度 |
| 65 |  | 11. 光路传导：光纤传导，光程长度固定，无需校正通道 |
| 66 | ▲ | ▲12. 光学系统： 标配不少于4个检测通道模块，满足同时进行至少4色荧光检测。仪器预留有检测通道升级位，满足最高六通道检测的升级 |
| 67 |  | 13.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DNA模板；检测线性范围：≥10个数量级 |
| 68 |  | 14.激发光谱范围：覆盖从近紫外到近红外范围；具有光学补偿功能，最大限度的避免的荧光交叉干扰问题 |
| 69 | ▲ | ▲15.标配软件可同时分析不少于4个检测通道荧光数据，可进行标准曲线定量、融解曲线、ΔCT 或ΔΔCT 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基于扩增效率的数据分析等，软件支持多机联用，一台电脑软件可同时控制不少于4台荧光定量设备，且软件标配带有中文操作界面。 |
| 70 |  | 16.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投标方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 |
| 71 | ★ | ★细胞培养和转染系统 配置： 显微镜主机 1套 样品移动台 1套 透射光照明系统 1套 反射荧光照明系统 1套 物镜：4X，10X，20X，40X，100X各1个 显微镜成像系统 1套 具备中英文软件系统 1套 高效基因转染系统 主机 1台； 2m长电极连接线 1根； 镊子状顶端铂金圆盘电极1个； 铂金筷子型电极1个； 脚踏开关 1个； 二氧化碳培养箱2台。 |
| 72 |  | 细胞培养和转染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参数 一、显微部份： |
| 73 | ★ | 1. ★显微镜镜体1个，双层U型光路，第一层接编码型8孔荧光激发块转盘，第二层可提供中间变倍体，提供更开放的试验平台。 |
| 74 |  | 2. 物镜转换器1个：配备具有编码功能(CODED)的六孔位以上物镜转盘,能在拍摄到的图片或在电脑进行图片预览时,结合当前物镜放大倍率,自动校正的标尺等信息,统一呈现当前显微镜工作状态及参数； |
| 75 |  | 3. 聚焦结构1个：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μm），行程10m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 |
| 76 |  | 4. 激发块转盘1个：编码型8孔位激发块转盘，无需拆卸可更换激发块，软件可以自动识别激发块位置，防水设计。 |
| 77 | ▲ | 5.▲中间变倍系统1套：编码型三档变倍器 1x, 1.6x, 2x，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倍数并设置标尺 |
| 78 | ▲ | 6.▲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
| 79 |  | 7. 透射光照明装置：高色彩还原LED照明器，寿命可达60000小时 |
| 80 |  | 8. 观察镜筒：双目镜筒1个，瞳距可在50-76mm范围内进行调节; |
| 81 |  | 9. 显微镜厂家自己生产的高精度耐磨表面机械载物台载物台.XY行程方向都具备游标尺, X轴向0-70mm卡尺(行程中心35mm),Y轴水平方向100-200mm卡尺(行程中心150mm).载物台具备样品位置固定装置,不但可固定载物台XY轴移动,同时载物台的样品容器适配器也能保证每次将样品从载物台上取下进行其他操作后,每次都能放回相同位置,保证与上次观察视野的视野吻合.载物台其他配件包括配备三种以上的培养瓶.培养板.培养皿,切片用的载物台适配器; |
| 82 |  | 10.聚光镜：长工作距离万能聚光镜,NA 0.55；WD 27mm。可以安装DIC、相称等配件 |
| 83 | ★ | 11.★物镜5个，分别为：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4X（N.A.0.13, W.D. 17.0mm），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10X（N.A.0.3, W.D. 10mm），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20X,N.A. 0.45, W.D.6.6-7.8mm），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40X（N.A.0.6, W.D.2.7-4.0mm），万能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油浸物镜 100X （N.A.1.45, W.D.0.13mm，色差校准范围400-1000nm） |
| 84 |  | 12. 滤色镜：日光平衡滤色片 |
| 85 |  | 13. 目镜1对：高眼点目镜，10×，视场直径22mm |
| 86 |  | 14. 反射荧光系统1套 |
| 87 | ★ | 15.★荧光激发块转盘：编码型8孔荧光激发块转盘，无需拆卸可更换激发块，防水设计； |
| 88 |  | 16. 荧光激发块5个，分别为：宽带紫外荧光激发块1个、宽带蓝光荧光激发块1个、宽带绿光荧光激发块1个、宽带黄光荧光激发块1个、宽带带通绿光荧光激发块1个。 |
| 89 | ▲ | 17.▲荧光光源：配有长寿命LED荧光光源，寿命可达25000小时，且可以通过软件控制激发光强度以及光闸，有效保护样品不被淬灭。 |
| 90 |  | 18. 高色彩还原明场图像和高信噪比荧光图像成像系统1台。 |
| 91 |  | 19. 物理像素1200万 |
| 92 | ▲ | 20.▲制冷系统：Peltier制冷（大约室温-10度） |
| 93 |  | 21. 最大图像分辨率≥4915万像素（8192 X 6000） |
| 94 |  | 22. 实时预览帧速≥60 fps（在1920 × 1200分辨率下） |
| 95 | ▲ | 23.▲可采集的波长范围：400-1000nm |
| 96 |  | 24. 支持IR截止滤镜手动切换进出光路 |
| 97 |  | 25. 像素融合：2x2 |
| 98 |  | 26. 相机接口：C接口 |
| 99 |  | 27. 图像文件格式：原厂软件支持的文件格式，TIFF，JPEG等 |
| 100 | ▲ | 28.▲位置导航：可低倍扫描组织全景图，并针对感兴趣区域采集高倍高分率显微图像，并将低倍全景图和高倍高分率图像保存在一起。 |
| 101 |  | 29. 支持明场和荧光的实时手动拼接大图 |
| 102 | ▲ | 30.▲支持AI自动识别显微观察方法（明场、荧光、相差、微分干涉和偏光），自动获取最佳拍摄条件参数。 |
| 103 |  | 31. 显微成像分析软件1套 |
| 104 |  | 32.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CCD，支持TWAIN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
| 105 |  | 33. 专业图形编程系统，可轻松设计复杂流程实验，如多维、长时程、多通道、多位点等。通过图标拖拽方式轻松设计组合各类实验方法、设备控制等，自动对实验流程进行验证。拍摄条件、参数和流程均可保存，并随时调用查看。 |
| 106 |  | 34.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
| 107 |  | 35.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
| 108 |  | 二、高效基因转染系统 1.原理：在传统的电穿孔技术的基础上，通过独有的新型电转程序和优化的电转参数，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的转染试剂或病毒载体，直接将外源基因导入到原代细胞、传代细胞、离体的组织或器官、或活体动物的组织中。 |
| 109 |  | 2.应用：基因转染过程为非病毒介导,不依赖特殊的转染试剂,运维成本低。通过电场作用直接将外源基因(包括DNA、RNA 及 siRNA、CAS-9蛋白等)导入到目标细胞(如原代细胞、神经细胞、干细胞、悬浮细胞等)或离体活体组织器官中。 |
| 110 |  | 3.采用四步法电转程序，能够在提高转染效率的同时，降低对细胞的损伤。 |
| 111 | ★ | 4.★第一步(电穿孔模式):采用正方波脉冲输出,可设置“多次脉冲”“电压衰减”,达到同时提高细胞的转染效率和存活率的效果。电压0.1-300v(0.1v递增);脉冲时长 0.1-99.9ms(0.1ms 递增);脉冲间隔10-999.9ms (0.1ms 递增);脉冲次数0-9;电压衰减比率0-99%; |
| 112 | ★ | 5.★第二步(反向电穿孔模式):通过独有的极性交替方波脉冲(+/-),设置“多次脉冲”“电压衰减”，更有效的在细胞表面打孔,尤其对贴壁细胞、活体组织的原位电转,大大提高了电穿孔效率,进而提高转染的效果。电压0.1-300v(0.1v递增);脉冲时长 0.1-99.9ms (0.1ms递增);脉冲间隔10-999.9ms(0.1ms递增);脉冲次数0-9;电压衰减比率0-99%; |
| 113 | ★ | 6.★第三步(基因导入模式):采用正方波脉冲输出,通过柔和的“小电泳”模式帮助更多的外源基因进入细胞浆和细胞核中。电压0.1-99.9v(0.1v递增):脉冲时长0.1-99.9ms (0.1ms递增):脉冲间隔10-999.9ms(0.1ms 递增);脉冲次数0-99;电压衰减比率0-99%; |
| 114 |  | 7.第四步(反向导入模式):独有的反向正方波脉冲导入模式,帮助外源小分子定向运动进入细胞，进一步提高转染效率。电压 0.1-99.9v(0.1v递增):脉冲时长 0.1-99.9ms (0.1ms 递增);脉冲间隔 10-999.9ms(0.1ms 递增):脉冲次数0-99;电压衰减比率0-99%;可控制开启或关闭反向导入模式。 |
| 115 |  | 8.针对不同的细胞、组织、活体类型,供优化好的转染程序。电转数据和文献可直接在线查询预览。 |
| 116 |  | 9.转染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可见、可调，包括脉冲电压、时间、次数、衰减率等; |
| 117 |  | 用户可选择使用厂家推荐的优化好的程序,或是对程序中的参数进行微调整,以获得更优的转染效果。 |
| 118 |  | 10.配置不同规格的细胞悬浮转染电极杯，可选择50ul、100ul、200ul-800ul不同转染体系，用于不同细胞数量的转染需求。 |
| 119 |  | 11.支持细胞原位贴壁转染，有24孔、48孔、96孔、6孔和35mm皿等多种规格选择: |
| 120 |  | 12.可配置相关电极，实现胚胎、肉、皮肤、受精卵、输卵管、大脑、血管等其它组织脏器离体活体电转 |
| 121 |  | 13.配置灵活，应用广泛，可选配250多种活体及离体转染电极，支持定制电极。 |
| 122 |  | 14.电阻测量:能测量转染目标的电阻值,测量精度:0.010-9.999千欧时精度为0.001 千欧:10-30千欧时精度为0.01千欧。 |
| 123 |  | 15.输出测量:提供电转程序中各项参数的实际输出值的测量结果,便于对电转过程进行监控和进一步的优化。测量指标包括实际输出的电阻、穿孔电压、导入电压、电流和能量等。 |
| 124 |  | 16.具有恒流(电流限制)功能，在活体转染、离体转染时，开启电流限制功能，防止误操作或电流过大造成样品或仪器损伤。 |
| 125 |  | 三、二氧化碳培养箱 1、容积：≥170L |
| 126 |  | 2、隔板数量标配/最大：3/11 |
| 127 |  | 3、7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观察及操作，可实时查看温度、CO2浓度动态曲线 |
| 128 |  | 4、温度控制范围，涵盖室温+5℃~50℃ |
| 129 |  | 5、温度均匀性±0.3℃，温度波动度±0.1℃，开门30S，关门后8分钟温度、CO2浓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 |
| 130 |  | 6、CO2浓度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0.1% |
| 131 |  | 7、高精度红外传感器（IR）,无需校准 |
| 132 |  | 8、灭菌功能：大于等于140℃干热灭菌，一键灭菌操作方便，灭菌效果达到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
| 133 |  | 9、不锈钢304内胆，一体式冲压成型，无支架、无螺钉、圆弧无死角结构，电抛光内胆，方便清洁 |
| 134 |  | 10、底部水库式或水盘加湿方式 |
| 135 |  | 11、具有多种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温高温低报警、CO2浓度超标报警、门开报警，有声音蜂鸣报警、屏幕闪烁报警 |
| 136 |  | 12、配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可查询并导出，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
| 137 |  | 13、产品可叠放、可选左或右开门，选配HEPA过滤器 |
| 138 | ★ |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仪器配置： 组织器一个 四元梯度泵一个，带柱塞自动清洗单元，在线脱气单元 自动进样器一个 柱温箱一个，带制冷和预热功能 双光束紫外检测器一个 全中文界面色谱工作站一套 C18色谱柱一套，含保护柱套和柱芯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主机一套，含组分收集器 蛋白提取旋蒸蒸发系统1个 软件工作站1套 |
| 139 |  |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一、液相部分： 1.技术指标： 1.1四元梯度泵单元,最大溶剂数为4 |
| 140 |  | 1.2输液原理：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全冲程柱塞,自动脉冲抑制 |
| 141 |  | 1.3 柱塞容量：主泵头100μL，副泵头50μL |
| 142 |  | 1.4 脉冲抑制方式：CPU芯片高速反馈，实时控制，无需额外装置 |
| 143 |  | 1.5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增量0.001mL/min |
| 144 |  | 1.6流速精密度：≤0.075%RSD或者≤0.02min，取较大者 |
| 145 |  | 1.7压力范围：≥39.2MPa |
| 146 |  | 1.8 梯度控制原理：时间比例阀梯度 |
| 147 |  | 1.9 梯度混合方式：泵后高压区混合 |
| 148 |  | 1.10梯度混合范围：0-100% |
| 149 |  | 1.11梯度混合准确度：≤±1% |
| 150 |  | 1.12 配备柱塞自动清洗单元 |
| 151 |  | 1.13路在线脱气单元内置，不占额外空间 |
| 152 |  | 1.14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
| 153 | ★ | ★1.15 进样方法：全部体积直接进样方式（高压进样） |
| 154 |  | 1.16 样品数：≥200个（标准1.5ml样品瓶） |
| 155 |  | 1.17 扩展样品数： 4mL×128 |
| 156 |  | 1.18 标准进样体积：0.1－50μL（100μL标准注射器） |
| 157 |  | 1.19扩展进样体积：0.1－4500μL（选配注射器） |
| 158 |  | 1.20注射器速度：5种可设 |
| 159 |  | 1.21 进样重复性：＜0.3%RSD |
| 160 |  | 1.22 样品残留：CV＜0.01% |
| 161 |  | 1.23 每个样品最大进样次数：99 |
| 162 |  | 1.24 最大循环时间：999.9min |
| 163 |  | 1.25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
| 164 |  | 1.26 控温方式：空气循环+半导体温度控制，可以制冷，标配流动相预热模块，柱温控制在室温以下15℃～65℃ |
| 165 | ★ | ★1.27 控温准确度：SD＜0.2℃ |
| 166 |  | 1.28色谱柱容量：30cm×3 |
| 167 |  | 1.29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
| 168 |  | 1.30 气体传感器：标准配置 |
| 169 |  | 2.1 双光束紫外检测器 |
| 170 |  | 2.2光学系统：双光束光路系统，可编程可变波长检测器 |
| 171 | ★ | ★2.3 光源：D2灯，Hg灯（用于波长校验） |
| 172 |  | 2.4波长范围：190～600nm |
| 173 |  | 2.5 波长准确度：＜±1nm |
| 174 |  | 2.6 光谱带宽：6nm |
| 175 | ▲ | ▲2.7噪音：≤0.5×10-5AU |
| 176 | ▲ | ▲2.8 漂移：＜1.0×10-4AU/h |
| 177 |  | 2.9 响应时间：0.05～8s七档可调 |
| 178 |  | 2.10波长校验：利用内置Hg灯254nm特征谱线，自动校验 |
| 179 |  | 2.11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
| 180 |  | 2.12 色谱工作站：CPU不低于 i5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8G ，固态硬盘不低于512G， 显示屏不低于23.8英寸 |
| 181 |  | 2.13 原厂源代码，中文版操作界面，带中文在线帮助系统和丰富的向导功能。 |
| 182 |  | 2.14 能够记录仪器耗材的使用情况，以及灯能量、波长准确度等信息，方便日常维护保养。 |
| 183 |  | 2.15 可双通道采集数据，具备谱图处理功能和定量分析功能（包括面积百分比法、外标法、内标法等）。 |
| 184 |  | 2.16 可实时监控和采集压力、柱温等辅助曲线，DAD检测器可实时监控和采集等高线图及5个波长的色谱图。 |
| 185 |  | 2.17 内置系统适应性评估功能，方便用户计算理论塔板数、拖尾因子、分离度、信噪比等验证指标。 |
| 186 |  | 2.18 具有灵活的报告模板，可自由编辑和排版报告格式，可生成单个数据报告和系列报告，报告可以Excel和PDF格式导出。 |
| 187 |  | 2.19 色谱图以及DAD的3D原始数据可通过多种方式导出，包括csv、txt、AIA等格式。 |
| 188 |  | 2.20 C18色谱柱，含保护柱套和柱芯，规格：250mm×4.6mm，5um |
| 189 |  | 3.1全自动柱塞泵，双泵，流速范围：0.001-25ml/min |
| 190 |  | 3.2压力范围：0–27.5MPa (4000psi) |
| 191 |  | 3.3流速精度：RSD<0.5% |
| 192 |  | 3.4 DAD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检测范围200nm-800nm，可任选4个波长同时检测； |
| 193 |  | 3.5.1电导检测器检测范围：0.001mS/cm－999.9mS/cm； |
| 194 |  | 3.5.2电导精确度：±2%，实时自动检测，配置温度检测器 |
| 195 |  | 3.6流路：4通道，即A泵2个入口A1-A2，B泵2个入口B1-B2。 |
| 196 |  | 3.7 组分收集器：支持多种收集方式，固定体积收集、峰收集、电导收集、斜率收集等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B包采购国产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流式细胞分析仪  ★配置： 4激光流式细胞仪主机1台 自动进样器1台 分析控制软件1套 流式数据处理系统1套 起始安装包1份 |
| 2 | ★ | 主要技术参数： 1.主机系统★1.1激光器：≥50mw 488nm蓝色全固态激光器，≥50mw 638nm红色全固态激光器，≥30mw 561nm 黄色全固态激光器，≥80mw 405nm紫色全固态激光器。激光器均为高斯激光器，且为避免温度变化带来的能量波动和激光光斑漂移，同时延长使用寿命，激光器须自带半导体温控（TEC）模块，可对激光器进行精确加热和降温。 |
| 3 |  | 1.2激光采用立体空间激发，且是固定光路无需人工调校，保证性能稳定。 |
| 4 | ★ | ★1.3荧光检测器：为保证检测结果稳定性和灵敏度，采用光电转化效率高的APD光电检测器。 |
| 5 | ▲ | ▲1.4光路传导：采用全反射光学设计的波分复用模块进行光路传导，减少光信号的损失，确保荧光收集效率和提高灵敏度。 |
| 6 | ★ | ★1.5检测通道：不少于15个检测通道，荧光通道不少于13个；FSC, SSC各1个；蓝光：不少于2个通道；红光：不少于3个通道；紫光：不少于4个通道，黄光：不少于4个通道，各个检测通道可根据实验对滤光片任意调节。 |
| 7 | ▲ | ▲1.6后期可升级为全光谱流式，至少含有≥55荧光检测通道。 |
| 8 | ▲ | ▲1.7可插拨式滤光片，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整，每个荧光通道具备一个独立的带通滤光片，荧光通道之间不共用带通滤光片。 |
| 9 | ▲ | ▲1.8流动室尺寸：内径≥420 µm×180 µm；采用免校准集成光学石英流动室设计能将大视野范围内的光信号准确地传递到接收光路中，光信号收集系统, |
| 10 |  | 数值孔径NA≥1.3 |
| 11 |  | 1.9检测参数：包括所有通道面积（A)，高度（H），第一阈值宽度（W）以及时间，有效区分粘连细胞和单个细胞。 |
| 12 |  | 1.10散射光分辨率：FSC：不高于0.5 μm; SSC：不高于0.3μm |
| 13 |  | 1.11检测颗粒直径：0.1～50 μm |
| 14 | ▲ | ▲1.12. 散色光分辨率0.3 μm-50 μm，配置小颗粒检测功能：利用紫色激光器进行侧向散射光（VSSC）的采集，采用VSSC可易于更低噪区分纳米级别的颗粒物质，检测颗粒大小≤80nm（需提交第三方报告或已发表文献证明）； |
| 15 |  | 1.13荧光灵敏度: FITC≤30 MESF, PE≤10 MESF |
| 16 | ★ | ★1.14获取速率：≥30,000 events/s |
| 17 |  | 1.15交叉污染：<0.1% |
| 18 |  | 1.16全峰宽变异系数：使用标准荧光微球检测所有荧光通道都需满足CV<3%。 |
| 19 |  | 1.17可实现无微球绝对计数：无需昂贵的微球，在检测的同时即可自动计算样本浓度； |
| 20 |  | 1.18信号处理：24位动态范围（不低于107动态范围），保证比值在107次方以内的强信号和弱信号不失真地显示在同一张图上。 |
| 21 |  | 1.19荧光补偿：可在线和离线补偿，补偿方式为全矩阵荧光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具有智能荧光补偿库功能，及用户自建补偿库，即荧光通道的电压或者增益改变，补偿矩阵自动更新补偿溢出值。 |
| 22 |  | 1.20软件：中英文双界面，软件完全开放免费，可实现自动上样、检测、分析和打印报告，具有散点图、密度图、直方图、等高线图、热图、统计表格等功能 |
| 23 |  | 1.21进样检测的同时，支持对实验数据进行分析调整。 |
| 24 |  | 1.22账户管理：支持管理员和用户账户的不同权限控制，可追踪用户操作时间，符合美国21CFR11文件要求； |
| 25 |  | 1.23质控：通用8峰Rainbow微球检测：相邻峰间明显隔开，提供不少于10种不同荧光染料的实验检测图，要求各相邻峰间(峰谷)Count为0。 |
| 26 |  | 1.24液路设计：采用经典的鞘液聚焦，有效提高液流稳定性。 |
| 27 | ▲ | ▲1.25液路动力：配置蠕动泵上样系统，可以实现免微球绝对计数，及样本连续采集，且具有液流监测系统和报警系统，且管路死体积不高于10uL以节约珍贵样本； |
| 28 | ▲ | ▲1.26样本流速：10～240μL/min，高中低三档可选，同时支持流速连续调节，步进1μL/min。 |
| 29 |  | 1.27清洗维护：仪器具备自动液流控制程序：包括启动（初始化）、样本混合、反向冲洗、排汽泡、关闭（日常清洗）、深度清洗。 |
| 30 |  | 1.28上样方式：兼容标准流式管、EP管等上样。 |
| 31 |  | 1.29上样采用连续样本进样，无体积限制，避免多次抽取分析，导致检测结果为多次分析拼接而成 |
| 32 | ▲ | ▲1.30兼容标准流式管或EP管、96孔板上样，进样针具有自动混匀和自动清洗功能，且在待机或不使用情况下，会自动复位到仪器内部，降低进样针损坏的风险。配置的高通量上样模块内置于设备腔体内部，高通量上样采用多孔板固定，进样针通过机械臂移动进行不同孔位样本采集的方式，而非进样针固定，多孔板移动的方式，避免在采集过程中多孔板从主机突出以及进样针发生损坏。 |
| 33 | ▲ | ▲1.31流式数据处理系统参数如下：操作系统参照或不低于 Windows 10 或 11 x64，内存不低于1T, CPU参照或不低于AMD Threadripper9 7975WX 4.0 GHz to 5.3 GHz Boost (32 核+超线程)，存储参照或不低于 8TB PCIe NVMe，及不低于24TB HDD，色域精准且不低于31.5英寸4K超高分辨率显示器；GPU 参照或不低于NVIDA Quadro RTX 4000 ADA 20GB） |
| 34 |  | 1.32UPS不间断电源容量不低于3KVA |
| 35 |  | 2、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投标方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3.1、**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标准要求**  3.1.1本项目为交付设备承包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2中标采购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提请设备验收。业主在接到供应商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除提供以上资料外，须会同海关、商检部门共同负责开箱检验、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业主的要求相符，可以通过逐一使用主要功能、对比、抽样检测、委托检测等方法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检测验收。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3.1.3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盖章）验收。  3.1.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工具、备件、易损件**  3.2.1供应商提供产品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业主，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价中。  3.2.2供应商可提供一个在正常情况使用下，质保期满后5年内可保证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单价和总价，业主有权决定全部或有选择的购买。  3.2.3供应商可提供一个易损、易耗件清单，并标明用途、生产厂、常规使用寿命和单价。  **3.3售后服务**  3.3.1供货方中标后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确保设备使用的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3.3.2**细胞培养和转染系统至少3年质保期，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实时荧光定量PCR仪、蛋白液相分析系统至少5年质保期（采购清单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需及时响应，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3.3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3.3.4产品包含一次免费仪器搬迁运输服务。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3.1、**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标准要求**  3.1.1本项目为交付设备承包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2中标采购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提请设备验收。业主在接到供应商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除提供以上资料外，须会同海关、商检部门共同负责开箱检验、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业主的要求相符，可以通过逐一使用主要功能、对比、抽样检测、委托检测等方法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检测验收。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3.1.3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盖章）验收。  3.1.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工具、备件、易损件**  3.2.1供应商提供产品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业主，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价中。  3.2.2供应商可提供一个在正常情况使用下，质保期满后5年内可保证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单价和总价，业主有权决定全部或有选择的购买。  3.2.3供应商可提供一个易损、易耗件清单，并标明用途、生产厂、常规使用寿命和单价。  **3.3售后服务**  3.3.1供货方中标后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确保设备使用的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3.3.2**流式细胞分析仪至少6年质保期（采购清单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需及时响应，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3.3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3.3.4产品包含一次免费仪器搬迁运输服务。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其他承诺函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其他承诺函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主要技术参数： 一、光学系统部分 ▲1.光学系统：采用IC2S无限远复消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色差校正，同时具有反差校正，提高图像衬度。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透射光照明器：高亮度白光LED照明色温5700K，≥60000小时长寿命，均匀恒定带光强管理功能。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具备智能光源管理功能：可存贮并自动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5.主机内置成像三个分光口：100% vis : 0% LR / 0% vis : 100% L / 0% vis : 100% R模式。电动分光。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二、主机 1.电动调焦，最小步进≥10nm，调焦行程≥10mm。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6位电动物镜转盘；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TFT触摸屏：电动控制调焦、荧光滤色块及物镜转换、荧光光闸开关、透射/反射切换、光路转换、照明强度调节、减光控制器、各种观察方法的光学部件自动匹配等功能。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三种控制模式：手动控制所有部件、TFT控制触摸屏、软件控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5.V型光路设计，光程短，光效率高。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6.观察镜筒：铰链式双目观察筒，金属罩壳，可360度自由旋转，上下翻转。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7.目镜：放大倍数10x，高眼点，双目屈光度可调。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8.电动聚光镜：六孔位万能长工作距离聚光镜，数值孔径≥0.55，色差球差校正，工作距离≥26mm。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三、荧光系统 1.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在光路设计上对多通道荧光图像进行色差优化；可以对375nm~825nm波长进行色差的纠正，荧光通过率大于80%。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荧光滤色块转盘：6孔位滤镜转盘，电动切换.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荧光光源： 长寿命LED荧光光源，使用寿命≥20000小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荧光滤色块：即插即换滤片系统，支持热插拔,荧光滤色片：DAPI，FITC，TRITC，Cy5 DAPI：EX G 365, BS FT 395, EM BP 445/50nm； FITC：EX BP 475/40, BS FT 500, EM BP 530/50nm； TRITC：EX BP 545/25, BS FT 570, EM BP 605/70nm； Cy5：EX BP 640/30, BS FT 660, EM BP 690/50nm；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四、电动载物台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载物台面积：≥325mm x 144mm；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XY行程：≥130mm x 100mm，带有独立控制操作杆；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样品夹：适用于载玻片或培养皿观察，以及各类多孔板通用样品夹。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五、物镜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5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NA ≥0.15；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0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NA≥0.25；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20x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NA ≥0.40；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40x长工作距离平场荧光相差物镜，NA≥0.60；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5.63x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油镜，NA≥1.25；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六、 同品牌成像系统：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显微数码专用彩色制冷型CMOS，芯片尺寸2/3英寸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物理像素：≥500万；像素尺寸≥3.45μm x3.45μm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动态范围≥5000：1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曝光时间：0.1ms至60s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5.满井电子容量：≥11Ke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6.1Binning模式：1x1到5x5；数字化范围：支持8bit/12bit/14bit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6.2数字化范围：支持8bit/12bit/14bit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7.稳定18℃控温的电子半导体制冷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8.拍摄速度：≥60幅/秒（全分辨率）；≥115幅/秒（1920x1080）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七、同品牌图像软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识别并控制电动部件，包括物镜转盘、荧光滤光块转盘，Z轴等电动部件。能实现显微镜编码读出、自动功能设置及记忆等功能。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多通道：多通道的图像采集，每个通道的实验条件可快速、自定义调节；荧光通道间、以及荧光通道与透射光通道可快捷叠加，每个通道图像均可独立处理与调节，并可个性化显示；荧光染料数据库的快速建立与选择；多通道聚焦位置的校正，像素位移的自动校正；实验条件可记忆、可恢复。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光谱拆分：能够快速将图像中自发荧光和荧光染料波谱交叉产生的串色荧光去除，得到更真实的荧光信号。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大图拼接模块：具有电动大图拼接功能，可以进行多视野的拍摄和大图拼接的图像摄取功能。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5.景深叠加功能：具有电动景深叠加功能，可以进行多焦面的图像拍摄，并保留每个焦面最清晰的样品信息，将多焦面的景深信息保存成一张图像。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6.电动Z轴序列拍摄：可以对较厚样品进行Z轴连续拍摄，从而获得完整样品信息；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7.图像景深扩展：可以对多幅各层面聚焦图像进行自动处理，将不同层面清晰的部分合成在一张图片上；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8.反卷积：可选3种反卷积算法，包括Nearest Neighbor、Regularized Inverse Filter、Fast iterative，每种方法采用默认的参数进行图像处理；可快速对图片进行反卷积处理。图像的数学运算功能：包括加、减、乘、除、比率（ratio）、移位、滤镜；多种图像处理算法：平滑、中值滤波、边界锐化等；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9.2.5D灰度地形图显示；3D模式下支持多达五种的渲染模式效果：表面，透明，最大强度，阴影投射和混合渲染模式。可以轻松地动画窗口录制，不同角度旋转而生成视频文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0.图像展示：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最多可16张图像进行同时比对；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测量模块：测量程序向导，近50种测量参数（含几何参数、光密度参数等）；图像处理（反差、亮度、Gamma值、噪音扣除、阴影校正、边缘锐化等）；图像的逻辑运算；距离地形图生成；图像及其背景框架图；数据存储（CSV、XML文件），适用于Excel。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时间序列拍摄：可以对样品进行连续不间断拍摄，可以设置拍摄时间间隔以及拍摄时长，拍摄张数无上限；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共定位：定量分析两通道之间的共定位信号，提供Scatte plot, Coefficients, Pearsons, Manders，mask 功能。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4 工作站CPU:≥14代i7-14700， 运行内核≥20，内存：≥32GB，硬盘：≥固态硬盘1TB，显示器尺寸：≥27英寸，分辨率：1920x1080，有线键盘鼠标。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主要技术参数：1.样品容量：96x0.2ml，可使用0.2ml单管、八联管、96孔板等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 推荐最适反应体系：5-100ul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 加热模块：采用纯银镀金反应模块，控温准确性高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 标配为高速反应模块，最高变温速率：≥8℃/s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5. 反应模块控温准确性：≤±0.1℃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6. 反应模块控温均一性：≤±0.15℃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8.具有不少于两种温度梯度设计模式：线性温度梯度和随机温度梯度模式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0. 检测器：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PMT），可提高弱荧光信号的检测灵敏度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 光路传导：光纤传导，光程长度固定，无需校正通道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 光学系统： 标配不少于4个检测通道模块，满足同时进行至少4色荧光检测。仪器预留有检测通道升级位，满足最高六通道检测的升级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DNA模板；检测线性范围：≥10个数量级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4.激发光谱范围：覆盖从近紫外到近红外范围；具有光学补偿功能，最大限度的避免的荧光交叉干扰问题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5.标配软件可同时分析不少于4个检测通道荧光数据，可进行标准曲线定量、融解曲线、ΔCT 或ΔΔCT 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基于扩增效率的数据分析等，软件支持多机联用，一台电脑软件可同时控制不少于4台荧光定量设备，且软件标配带有中文操作界面。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投标方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细胞培养和转染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参数 一、显微部份：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 物镜转换器1个：配备具有编码功能(CODED)的六孔位以上物镜转盘,能在拍摄到的图片或在电脑进行图片预览时,结合当前物镜放大倍率,自动校正的标尺等信息,统一呈现当前显微镜工作状态及参数；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 聚焦结构1个：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μm），行程10m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 激发块转盘1个：编码型8孔位激发块转盘，无需拆卸可更换激发块，软件可以自动识别激发块位置，防水设计。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5.▲中间变倍系统1套：编码型三档变倍器 1x, 1.6x, 2x，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倍数并设置标尺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6.▲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7. 透射光照明装置：高色彩还原LED照明器，寿命可达60000小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8. 观察镜筒：双目镜筒1个，瞳距可在50-76mm范围内进行调节;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9. 显微镜厂家自己生产的高精度耐磨表面机械载物台载物台.XY行程方向都具备游标尺, X轴向0-70mm卡尺(行程中心35mm),Y轴水平方向100-200mm卡尺(行程中心150mm).载物台具备样品位置固定装置,不但可固定载物台XY轴移动,同时载物台的样品容器适配器也能保证每次将样品从载物台上取下进行其他操作后,每次都能放回相同位置,保证与上次观察视野的视野吻合.载物台其他配件包括配备三种以上的培养瓶.培养板.培养皿,切片用的载物台适配器;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0.聚光镜：长工作距离万能聚光镜,NA 0.55；WD 27mm。可以安装DIC、相称等配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 滤色镜：日光平衡滤色片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 目镜1对：高眼点目镜，10×，视场直径22mm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4. 反射荧光系统1套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 荧光激发块5个，分别为：宽带紫外荧光激发块1个、宽带蓝光荧光激发块1个、宽带绿光荧光激发块1个、宽带黄光荧光激发块1个、宽带带通绿光荧光激发块1个。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7.▲荧光光源：配有长寿命LED荧光光源，寿命可达25000小时，且可以通过软件控制激发光强度以及光闸，有效保护样品不被淬灭。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8. 高色彩还原明场图像和高信噪比荧光图像成像系统1台。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9. 物理像素1200万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0.▲制冷系统：Peltier制冷（大约室温-10度）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 最大图像分辨率≥4915万像素（8192 X 6000）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2. 实时预览帧速≥60 fps（在1920 × 1200分辨率下）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3.▲可采集的波长范围：400-1000nm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4. 支持IR截止滤镜手动切换进出光路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5. 像素融合：2x2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6. 相机接口：C接口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7. 图像文件格式：原厂软件支持的文件格式，TIFF，JPEG等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8.▲位置导航：可低倍扫描组织全景图，并针对感兴趣区域采集高倍高分率显微图像，并将低倍全景图和高倍高分率图像保存在一起。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9. 支持明场和荧光的实时手动拼接大图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0.▲支持AI自动识别显微观察方法（明场、荧光、相差、微分干涉和偏光），自动获取最佳拍摄条件参数。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1. 显微成像分析软件1套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2.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CCD，支持TWAIN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3. 专业图形编程系统，可轻松设计复杂流程实验，如多维、长时程、多通道、多位点等。通过图标拖拽方式轻松设计组合各类实验方法、设备控制等，自动对实验流程进行验证。拍摄条件、参数和流程均可保存，并随时调用查看。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4.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5.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二、高效基因转染系统 1.原理：在传统的电穿孔技术的基础上，通过独有的新型电转程序和优化的电转参数，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的转染试剂或病毒载体，直接将外源基因导入到原代细胞、传代细胞、离体的组织或器官、或活体动物的组织中。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应用：基因转染过程为非病毒介导,不依赖特殊的转染试剂,运维成本低。通过电场作用直接将外源基因(包括DNA、RNA 及 siRNA、CAS-9蛋白等)导入到目标细胞(如原代细胞、神经细胞、干细胞、悬浮细胞等)或离体活体组织器官中。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采用四步法电转程序，能够在提高转染效率的同时，降低对细胞的损伤。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7.第四步(反向导入模式):独有的反向正方波脉冲导入模式,帮助外源小分子定向运动进入细胞，进一步提高转染效率。电压 0.1-99.9v(0.1v递增):脉冲时长 0.1-99.9ms (0.1ms 递增);脉冲间隔 10-999.9ms(0.1ms 递增):脉冲次数0-99;电压衰减比率0-99%;可控制开启或关闭反向导入模式。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8.针对不同的细胞、组织、活体类型,供优化好的转染程序。电转数据和文献可直接在线查询预览。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9.转染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可见、可调，包括脉冲电压、时间、次数、衰减率等;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用户可选择使用厂家推荐的优化好的程序,或是对程序中的参数进行微调整,以获得更优的转染效果。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0.配置不同规格的细胞悬浮转染电极杯，可选择50ul、100ul、200ul-800ul不同转染体系，用于不同细胞数量的转染需求。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支持细胞原位贴壁转染，有24孔、48孔、96孔、6孔和35mm皿等多种规格选择: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可配置相关电极，实现胚胎、肉、皮肤、受精卵、输卵管、大脑、血管等其它组织脏器离体活体电转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配置灵活，应用广泛，可选配250多种活体及离体转染电极，支持定制电极。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4.电阻测量:能测量转染目标的电阻值,测量精度:0.010-9.999千欧时精度为0.001 千欧:10-30千欧时精度为0.01千欧。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5.输出测量:提供电转程序中各项参数的实际输出值的测量结果,便于对电转过程进行监控和进一步的优化。测量指标包括实际输出的电阻、穿孔电压、导入电压、电流和能量等。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具有恒流(电流限制)功能，在活体转染、离体转染时，开启电流限制功能，防止误操作或电流过大造成样品或仪器损伤。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三、二氧化碳培养箱 1、容积：≥170L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隔板数量标配/最大：3/11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7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观察及操作，可实时查看温度、CO2浓度动态曲线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4、温度控制范围，涵盖室温+5℃~50℃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5、温度均匀性±0.3℃，温度波动度±0.1℃，开门30S，关门后8分钟温度、CO2浓度恢复至标准要求以内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6、CO2浓度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0.1%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7、高精度红外传感器（IR）,无需校准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8、灭菌功能：大于等于140℃干热灭菌，一键灭菌操作方便，灭菌效果达到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9、不锈钢304内胆，一体式冲压成型，无支架、无螺钉、圆弧无死角结构，电抛光内胆，方便清洁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0、底部水库式或水盘加湿方式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具有多种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温高温低报警、CO2浓度超标报警、门开报警，有声音蜂鸣报警、屏幕闪烁报警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配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可查询并导出，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产品可叠放、可选左或右开门，选配HEPA过滤器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一、液相部分： 1.技术指标： 1.1四元梯度泵单元,最大溶剂数为4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输液原理：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全冲程柱塞,自动脉冲抑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 柱塞容量：主泵头100μL，副泵头50μL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4 脉冲抑制方式：CPU芯片高速反馈，实时控制，无需额外装置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5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增量0.001mL/min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流速精密度：≤0.075%RSD或者≤0.02min，取较大者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7压力范围：≥39.2MPa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8 梯度控制原理：时间比例阀梯度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9 梯度混合方式：泵后高压区混合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0梯度混合范围：0-100%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1梯度混合准确度：≤±1%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2 配备柱塞自动清洗单元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3路在线脱气单元内置，不占额外空间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4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6 样品数：≥200个（标准1.5ml样品瓶）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7 扩展样品数： 4mL×128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8 标准进样体积：0.1－50μL（100μL标准注射器）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9扩展进样体积：0.1－4500μL（选配注射器）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0注射器速度：5种可设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1 进样重复性：＜0.3%RSD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2 样品残留：CV＜0.01%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3 每个样品最大进样次数：99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4 最大循环时间：999.9min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5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6 控温方式：空气循环+半导体温度控制，可以制冷，标配流动相预热模块，柱温控制在室温以下15℃～65℃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8色谱柱容量：30cm×3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9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0 气体传感器：标准配置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 双光束紫外检测器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2光学系统：双光束光路系统，可编程可变波长检测器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4波长范围：190～600nm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5 波长准确度：＜±1nm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6 光谱带宽：6nm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7噪音：≤0.5×10-5AU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8 漂移：＜1.0×10-4AU/h | 1.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9 响应时间：0.05～8s七档可调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0波长校验：利用内置Hg灯254nm特征谱线，自动校验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1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2 色谱工作站：CPU不低于 i5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8G ，固态硬盘不低于512G， 显示屏不低于23.8英寸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3 原厂源代码，中文版操作界面，带中文在线帮助系统和丰富的向导功能。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4 能够记录仪器耗材的使用情况，以及灯能量、波长准确度等信息，方便日常维护保养。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5 可双通道采集数据，具备谱图处理功能和定量分析功能（包括面积百分比法、外标法、内标法等）。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6 可实时监控和采集压力、柱温等辅助曲线，DAD检测器可实时监控和采集等高线图及5个波长的色谱图。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7 内置系统适应性评估功能，方便用户计算理论塔板数、拖尾因子、分离度、信噪比等验证指标。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8 具有灵活的报告模板，可自由编辑和排版报告格式，可生成单个数据报告和系列报告，报告可以Excel和PDF格式导出。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19 色谱图以及DAD的3D原始数据可通过多种方式导出，包括csv、txt、AIA等格式。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20 C18色谱柱，含保护柱套和柱芯，规格：250mm×4.6mm，5um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1全自动柱塞泵，双泵，流速范围：0.001-25ml/min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2压力范围：0–27.5MPa (4000psi)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3流速精度：RSD<0.5%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4 DAD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检测范围200nm-800nm，可任选4个波长同时检测；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5.1电导检测器检测范围：0.001mS/cm－999.9mS/cm；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5.2电导精确度：±2%，实时自动检测，配置温度检测器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6流路：4通道，即A泵2个入口A1-A2，B泵2个入口B1-B2。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3.7 组分收集器：支持多种收集方式，固定体积收集、峰收集、电导收集、斜率收集等 | 0.2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设有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得2分； 2、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提供承诺函）得2分； 3、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含）小时内响应，4（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6分；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2（含）小时内电话响应，4-5（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3分；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3（含）小时内电话响应，5-24（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2分； 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超过3小时电话响应，超过24小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不得分 ； 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已完成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款凭证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流式细胞分析仪 主要技术参数： 1.主机系统 1.2激光采用立体空间激发，且是固定光路无需人工调校，保证性能稳定。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4光路传导：采用全反射光学设计的波分复用模块进行光路传导，减少光信号的损失，确保荧光收集效率和提高灵敏度。 | 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6后期可升级为全光谱流式，至少含有≥55荧光检测通道。 | 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7可插拨式滤光片，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整，每个荧光通道具备一个独立的带通滤光片，荧光通道之间不共用带通滤光片。 | 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8流动室尺寸：内径≥420 µm×180 µm；采用免校准集成光学石英流动室设计能将大视野范围内的光信号准确地传递到接收光路中，光信号收集系统,数值孔径NA≥1.3 | 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9检测参数：包括所有通道面积（A)，高度（H），第一阈值宽度（W）以及时间，有效区分粘连细胞和单个细胞。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0散射光分辨率：FSC：不高于0.5 μm; SSC：不高于0.3μm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1检测颗粒直径：0.1～50 μm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2. 散色光分辨率0.3 μm-50 μm，配置小颗粒检测功能：利用紫色激光器进行侧向散射光（VSSC）的采集，采用VSSC可易于更低噪区分纳米级别的颗粒物质，检测颗粒大小≤80nm（需提交第三方报告或已发表文献证明）； | 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3荧光灵敏度: FITC≤30 MESF, PE≤10 MESF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5交叉污染：<0.1%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6全峰宽变异系数：使用标准荧光微球检测所有荧光通道都需满足CV<3%。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7可实现无微球绝对计数：无需昂贵的微球，在检测的同时即可自动计算样本浓度；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8信号处理：24位动态范围（不低于107动态范围），保证比值在107次方以内的强信号和弱信号不失真地显示在同一张图上。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19荧光补偿：可在线和离线补偿，补偿方式为全矩阵荧光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具有智能荧光补偿库功能，及用户自建补偿库，即荧光通道的电压或者增益改变，补偿矩阵自动更新补偿溢出值。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0软件：中英文双界面，软件完全开放免费，可实现自动上样、检测、分析和打印报告，具有散点图、密度图、直方图、等高线图、热图、统计表格等功能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1进样检测的同时，支持对实验数据进行分析调整。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2账户管理：支持管理员和用户账户的不同权限控制，可追踪用户操作时间，符合美国21CFR11文件要求；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3质控：通用8峰Rainbow微球检测：相邻峰间明显隔开，提供不少于10种不同荧光染料的实验检测图，要求各相邻峰间(峰谷)Count为0。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4液路设计：采用经典的鞘液聚焦，有效提高液流稳定性。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5液路动力：配置蠕动泵上样系统，可以实现免微球绝对计数，及样本连续采集，且具有液流监测系统和报警系统，且管路死体积不高于10uL以节约珍贵样本； | 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6样本流速：10～240μL/min，高中低三档可选，同时支持流速连续调节，步进1μL/min。 | 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7清洗维护：仪器具备自动液流控制程序：包括启动（初始化）、样本混合、反向冲洗、排汽泡、关闭（日常清洗）、深度清洗。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8上样方式：兼容标准流式管、EP管等上样。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29上样采用连续样本进样，无体积限制，避免多次抽取分析，导致检测结果为多次分析拼接而成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0兼容标准流式管或EP管、96孔板上样，进样针具有自动混匀和自动清洗功能，且在待机或不使用情况下，会自动复位到仪器内部，降低进样针损坏的风险。配置的高通量上样模块内置于设备腔体内部，高通量上样采用多孔板固定，进样针通过机械臂移动进行不同孔位样本采集的方式，而非进样针固定，多孔板移动的方式，避免在采集过程中多孔板从主机突出以及进样针发生损坏。 | 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1流式数据处理系统参数如下：操作系统参照或不低于 Windows 10 或 11 x64，内存不低于1T, CPU参照或不低于AMD Threadripper9 7975WX 4.0 GHz to 5.3 GHz Boost (32 核+超线程)，存储参照或不低于 8TB PCIe NVMe，及不低于24TB HDD，色域精准且不低于31.5英寸4K超高分辨率显示器；GPU 参照或不低于NVIDA Quadro RTX 4000 ADA 20GB） | 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32UPS不间断电源容量不低于3KVA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2、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投标方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 | 1.05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设有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得2分； 2、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提供承诺函）得2分； 3、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含）小时内响应，4（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6分；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2（含）小时内电话响应，4-5（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3分；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3（含）小时内电话响应，5-24（含）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得2分； 在质保期以内，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超过3小时电话响应，超过24小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不得分 ； 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已完成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款凭证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D2025-1-027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置换项目--全健康产业创新平台（二）（第二部分）

采购包：A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 1.00 | 套 | 9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1.00 | 台 | 5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3 | 细胞培养和转染系统 | 1.00 | 套 | 976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4 | 蛋白液相分析系统 | 1.00 | 套 | 6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D2025-1-027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置换项目--全健康产业创新平台（二）（第二部分）

采购包：B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流式细胞分析仪 | 1.00 | 套 | 16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详见附件：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其他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